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教學成本		704,257	439,070		1,143,327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人	704,257	256,516	6,950	138,240.72	960,773
用人費用		569,271	71,510			640,781
正式員額薪資		417,164	20,000			437,16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500	45,850			52,350
超時工作報酬		6,046	165			6,211
獎金		60,881				60,881
退休及卹償金		39,892				39,892
福利費		38,788	5,495			44,283
服務費用		60,399	119,441			179,840
水電費		1,930	5,910			7,840
郵電費		521	956			1,477
旅運費		4,065	5,333			9,398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740	3,390			8,13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966	5,855			7,821
保險費		189	920			1,109
一般服務費		36,430	78,843			115,273
專業服務費		10,433	17,806			28,239
推展費		125	428			553
材料及用品費		12,668	22,653			35,321
使用材料費		4,300	10,300			14,600
用品消耗		8,028	11,953			19,981
商品及醫療用品		340	400			740
租金與利息		1,900	9,503			11,403
地租及水租		300	400			700
房租		350	30			380
機器租金		80	7,173			7,25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70	700			1,270
什項設備租金		600	1,200			1,8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8,622	29,451			88,0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44,270	16,280			60,55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6,112				6,112
攤銷		8,240	13,171			21,411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41	150			191
規 費		41	150			19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1,356	3,808			5,164
會費		101	148			249
捐助、補助與獎助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1,115,300			1,135,803
6,936	135,445.36	939,449	7,040	134,573.58	947,398
		632,636			579,119
		435,313			399,638
		51,080			48,600
		5,365			5,473
		59,438			55,152
		36,048			31,767
		45,392			38,488
		174,523			214,139
		7,996			6,805
		1,477			1,582
		11,028			5,967
		8,130			5,578
		7,235			18,769
		1,109			954
		111,778			120,234
		25,145			53,659
		625			590
		32,757			43,364
		13,600			13,398
		18,617			28,738
		540			1,229
		7,025			8,492
		1,000			463
		100			15
		2,100			5,672
		1,900			961
		1,925			1,383
		87,926			98,215
		60,716			64,039
		6,112			7,112
		21,098			27,064
		271			95
		271			95
		4,311			3,972
		249			168
					29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分擔			140		14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50	3,100		3,3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005	420		1,425
建教合作成本			156,844		156,844
用人費用			16,565		16,56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6,565		16,565
服務費用			117,391		117,391
水電費			2,672		2,672
郵電費			675		675
旅運費			11,172		11,172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700		2,7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00		600
保險費			140		140
一般服務費			65,951		65,951
專業服務費			33,481		33,481
材料及用品費			11,569		11,569
使用材料費			3,200		3,200
用品消耗			7,969		7,969
商品及醫療用品			400		400
租金與利息			7,707		7,707
地租及水租			2,157		2,157
房租			3,000		3,000
機器租金			1,350		1,3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0		500
什項設備租金			700		7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2,762		2,7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326		2,326
攤銷			436		436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規 費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850		850
會費			110		11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分擔			390		39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350		350
推廣教育成本			25,710		25,710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140			112
		1,497			3,012
		2,425			652
		150,746			167,713
		16,310			17,322
		16,310			17,322
		108,262			121,836
		2,672			2,853
		675			434
		11,172			3,200
		2,700			1,923
		600			449
		140			61
		56,910			83,798
		33,393			29,118
		10,653			11,163
		3,586			2,465
		6,969			8,179
		98			519
		11,970			11,527
		100			9,220
		5,750			658
		4,920			1,140
		500			132
		700			378
		2,701			2,753
		2,279			2,263
		422			490
					23
					23
		850			3,090
		110			93
					756
		390			132
					2,043
		350			66
		25,105			20,691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用人費用			12,750		12,75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2,750		12,750
服務費用			8,259		8,259
水電費			320		320
郵電費			77		77
旅運費			46		46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70		17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4		44
保險費			75		75
一般服務費			6,757		6,757
專業服務費			610		610
推展費			160		160
材料及用品費			3,483		3,483
使用材料費			1,400		1,400
用品消耗			2,048		2,048
商品及醫療用品			35		35
租金與利息			333		333
地租及水租					
房租			200		200
機器租金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		50
什項設備租金			83		83
折舊、折耗及攤銷			885		8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885		885
攤銷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會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其他					
其他費用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13,250			9,993
		13,250			9,993
		7,884			7,651
		320			18
		77			171
		46			2
		170			30
		4			116
		75			15
		6,804			6,200
		300			993
		88			106
		2,553			2,081
		502			1,011
		2,048			1,052
		3			18
		244			53
		11			
		100			
					10
		50			
		83			43
		1,154			857
		1,020			857
		134			
		20			41
					15
					26
		20			
					15
					15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0 教學成本	
51030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510301-1000 用人費用	大學： 以專任教師、助教、教官及兼任教師共632人編列用人費用5億1,778萬9千元。(與員工人數彙計表之最高可進用員額之差異，係以兼任教師及約聘人員代之) 附小： 用人費用共編列1億2,299萬2千元。
510301-1100 正式員額薪資	大學： 以專任教師、助教及教官共262人編列正式員額薪資3億5,566萬元。 附小： 以專任教師79人薪資編列8,150萬4千元。
510301-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大學： 係兼任教師鐘點費4,935萬元。 附小： 係兼任教師鐘點費300萬元。
510301-1300 超時工作報酬	大學： 員工不休假加班費以452萬5千元估列。教師、教官超時加班費以16萬5千元估列。 附小： 教師超時加班費以41萬5千元估列。員工不休假加班費以110萬6千元估列。
510301-1500 獎金	大學： 年終獎金為4,270萬7千元。 附小： 考績獎金826萬1千元及年終獎金991萬3千元。
510301-1600 退休及卹償金	大學： 提列教師、助教及教官退撫基金3,130萬元。 附小： 提列教師退撫基金859萬2千元。
510301-1800 福利費	大學： 1、分擔專任及兼任教師公保、健保、勞保費。 2、其他福利費含子女教育、生育、婚喪及殮葬、休假旅遊補助、退休教員暨在職死亡故教職遺族三節慰問金、服務獎章等。 3、傷病醫藥費、健康檢查補助。 4、以上福利費共編列3,408萬2千元。  附小： 1、分擔專任及兼任教師公保、健保、勞保費用及二代補充健保費。 2、其他福利費係含子女教育補助、生育補助、婚喪及殮葬補助、休假旅遊補助、退休教員暨在職死亡故教職遺族三節慰問金、服務獎章獎勵金等，福利費共編1,020萬1千元。
510301-2000 服務費用	
510301-2100 水電費	大學： 教學大樓、教師研究室等大樓所需水電、瓦斯費。 附小： 教室所需水電費。
510301-2200 郵電費	大學： 郵資及電話費等。 附小： 郵資、電話費，郵電費。
510301-2300	大學：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 目	說 明
旅運費	<p>主要係國內旅費92萬元、國外旅費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73萬2千元(包括112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29萬5千元、依「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發展經費使用要點」規定編列國外旅費43萬7千元)、由自籌收入支應77萬8千元、大陸地區旅費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30萬2千元(112年度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出國計畫)、由自籌收入支應75萬9千元、貨物運費300萬元及其他275萬元(主要係校外學者至本校從事論文口試及各項學術活動之交通費等)，旅運費共編列924萬1千元，本校出國計畫如獲有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前揭補助計畫於實際執行時，國外旅費超過預算部分將併決算辦理。</p> <p>附小： 因公出差人員旅費14萬7千元及校外學者至本校從事各項學術活動等交通費1萬元。</p>
510301-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p>大學： 教學所需各項印刷及裝訂779萬元。</p> <p>附小： 教學所需各項印刷及裝訂編列34萬元。</p>
5103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p>大學： 係教學大樓、教室、教師研究室等房舍維修及教學儀器設備等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p> <p>附小： 教室、遊戲設施等房舍維修及教學儀器設備等所需之保養、維修費。</p>
510301-2600 保險費	<p>大學： 保險費共編列110萬元，其中學生團體保險費62萬元、餘為校外教學活動平安險等保險。</p> <p>附小： 房屋設備所需保險費。</p>
510301-2700 一般服務費	<p>大學： 係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所需之代辦、業務外包及節目演出等經費共編1億1,405萬5千元(含醫療及化學廢棄物處理10萬元及環保費10萬元)。其中文康體育活動費82萬2千元：411人*2,000元。業務所需聘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政府補助收入支應3,391萬2千元：教育部計畫之專任助理估43人、兼任助理估88人2,349萬2千元，及調整編列學生兼任助理領取有勞務對價性之報酬，非屬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助學項目估172人1,042萬元；自籌收入支應教學計畫110人編列6,913萬2千元，非屬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助學項目估60人427萬9千元，合計7,341萬1千元。業務所需校園清潔、警衛勤務等勞務承攬3人，編列外包費300萬元。</p> <p>附小： 業務外包及聘用人員酬金等一般服務費共編列121萬8千元，其中家長會捐款24萬元，與學校經費合聘廁所清潔全時勞務承攬1人、教學計畫游泳池救生員1名24萬元及2688專案進用教師1名58萬元、文康體育活動費以15萬8千元(79人*2,000元)估列。</p>
510301-2800 專業服務費	<p>大學： 主要係講座鐘點費1,370萬元、工程管理諮詢服務費100萬元及試務甄選費50萬元、電腦軟體服務費573萬6千元、專技人員(心理諮商師)酬金70萬元、委託考選訓練費50萬元、檢驗認證費60萬元及其他450萬元等，專業服務費共編列2,723萬6千元(含推動科技研究經費75萬5千元)。</p> <p>附小： 辦理講座鐘點費、稿費、出席審查費87萬8千元、專技人員酬金(心理諮商師)10萬元及電腦軟體服務費2萬5千元等，專業服務費共編列100萬3千元。</p>
510301-2B00 推展費	<p>大學： 推展費55萬3千元，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12萬5千元；由自籌收入支應42萬8千元。</p>
5103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p>大學： 材料及用品費共編列3,288萬8千元，其中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36萬元(滅火器、滅火毯、口罩、安全護目鏡及手套、實驗衣、藥品室抽氣櫃之濾心更換等)、環保費10萬元(含環保袋及垃圾袋)、餘為材料費等。</p> <p>附小： 教學所需消耗品、非消耗品、報章雜誌及耗材等費用。</p>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1-3100 使用材料費	大學： 教學及實驗用原物料及設備零件等。 附小： 教學單位用物料及設備零件。
510301-3200 用品消耗	大學： 教學單位辦公事務用品、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報章雜誌、食品及其他耗材等。 附小： 教學所需消耗品、非消耗品、報章雜誌及耗材等費用。
510301-3300 商品及醫療用品	大學： 打掃用品及衛生紙等。 附小： 打掃用品及衛生紙等。
510301-4000 租金與利息	大學： 主要係電腦硬、軟體租金及使用費、器材租用、及學生校外教學房屋及場地租金及教學參觀車租等。 附小： 主要係電腦軟、硬體租金及使用費、器材租用及學生校外比賽之車租等。
510301-4100 地租及水租	大學： 學生校外教學及展演場地租金。
510301-4200 房租	大學： 主要係社團幹部訓練場地等校外教學活動所需。
510301-4300 機器租金	大學： 主要係教學及研究所需租用之各類資料庫及舉辦活動需租用之各項器材。 附小： 主要係教學舉辦活動需租用之各項器材。
510301-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大學： 主要係學生校外教學活動參觀之車租、全校監視系統設備之租金。 附小： 學生校外比賽之車租。
510301-4500 什項設備租金	大學： 辦理校慶活動、畢業典禮、就業博覽會租搭舞台及租用充氣拱門及發電機等。 附小： 辦理校慶活動、畢業典禮租用燈光、音響、充氣拱門及租用影印機等。
510301-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大學： 各項房屋、機械設備、交通運輸設備、什項設備、代管資產採直線法(其中圖書採報廢法)提列之折舊；電腦軟體及其他採直線法攤銷。 附小： 各項房屋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代管資產按直線法(其中圖書採報廢法)提列之折舊；遞延資產採直線法攤銷。
510301-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大學： 各項房屋、機械設備、交通運輸設備、什項設備採直線法(其中圖書採報廢法)提列之折舊。 附小： 各項房屋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按直線法(其中圖書採報廢法)提列之折舊。
510301-57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大學： 教學單位用之代管資產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 附小： 代管資產按直線法提列之折舊。
510301-5900 攤銷	大學： 電腦軟體採直線法攤銷。教學大樓防水工程、行政大樓廁所、宿舍衛浴修繕及專利權等採直線法之攤銷。 附小： 電腦軟體及遞延資產採直線法攤銷。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1-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大學： 各項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附小： 依法需繳納之各項規費，如空污費等。
510301-6800 規 費	大學： 依法需繳納之規費，如證照費及空污費等。 附小： 依法需繳納之各項規費，如空污費等。
5103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大學： 參加學術團體及職業團體會費、教學業務所需之分攤費用、獎勵費用及學術交流活動費用等(含推動科技發展計畫之獎勵費用14萬8千元)共編列515萬8千元。  附小： 參加職業團體會費及技能競賽之報名費等，共編列6千元。
510301-7100 會費	大學：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圖書館學會、通識教育學會、諮商心理師公會等學術及職業團體會費24萬8千元。 附小： 參加護士公會會費編列1千元。
510301-7300 分擔	大學： 教學業務所需之分擔費用等。
510301-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大學： 獎勵教師論文發表、著作及展演、參加國外學術會議等費用(含推動科技發展計畫之獎勵費用14萬8千元)共編列335萬元。
510301-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大學： 各類體育競賽選手及各類學術交流活動所需費用。 附小： 參加技能競賽之報名費。
510303 建教合作成本	大學： 辦理各項建教合作計畫所需經費。
510303-1000 用人費用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專案教師主持人費及其他工作費等共編列1,656萬5千元。
510303-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專案教師主持人費及其他工作費等共編列1,656萬5千元。
510303-2000 服務費用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各項服務費用。
510303-2100 水電費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分攤之水電費。
510303-2200 郵電費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郵資及電話費。
510303-2300 旅運費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國內旅費180萬元、國外旅費603萬元及大陸地區旅費110萬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貨物運費24萬2千元及其他旅運費200萬元等，旅運費共編列1,117萬2千元。
510303-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印刷裝訂費270萬元。
510303-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各種儀器、機械及什項設備等保養修繕費。
510303-2600 保險費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活動保險費。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3-2700 一般服務費	大學： 清潔及保全等勞務承攬由建教合作計畫分攤部分編列外包費380萬元、建教合作計畫之專任助理估49人、兼任助理估250人共編列3,585萬5千元，及學生兼任助理領取有勞務對價性之報酬，非屬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助學項目估181人1,096萬9千元、代辦費1,531萬8千元及其他編列9千元，合計編列6,595萬1千元。
510303-2800 專業服務費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專技人員酬金、鐘點費、稿費、出席費、審查費等編列1,584萬3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35萬元、試務甄選費1,000萬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8萬元及軟體服務費400萬元、技術合作及權利金20萬元、專技人員酬金8千元及其他300萬元，共編列3,348萬1千元。
510303-3000 材料及用品費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材料用品費。
510303-3100 使用材料費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使用材料費等。
510303-3200 用品消耗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事務用品、環境美化、食品、雜支等費用。
510303-3300 商品及醫療用品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衛材等。
510303-4000 租金與利息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向外租借場地、機器、車子及器材等費用。
510303-4100 地租及水租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向外租借展演場地費用。
510303-4200 房租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房屋租金。
510303-4300 機器租金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教學設備租金。
510303-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校外活動用車租。
510303-4500 什項設備租金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事務機等設備租金。
510303-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研究購置之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及電腦軟體採直線法之攤銷。
510303-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研究購置之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
510303-5900 攤銷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研究購置之電腦軟體採直線法之攤銷。
510303-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會費、分擔及交流活動費等。
510303-7100 會費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繳納之學術團體會費共11萬元。
510303-7300 分擔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之行政管理費用。
510303-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研究所需之交流活動費。
510304 推廣教育成本	大學： 辦理各項推廣教育課程（不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所需經費。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4-1000 用人費用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兼職人員工作費及兼課鐘點費等共編列800萬元。 附小：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兼職人員工作費及兼課鐘點費等共編列475萬元。
510304-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兼職人員工作費及兼課鐘點費等共編列800萬元。 附小：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兼職人員工作費及兼課鐘點費等共編列475萬元。
510304-2000 服務費用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之各項服務費用。 附小：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分攤電費。
510304-2100 水電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分攤電費。 附小：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分攤電費。
510304-2200 郵電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郵資及電話費。
510304-2300 旅運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因公出差人員所需旅費及貨物之運送費等。
510304-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各項印刷裝訂費16萬元。 附小：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上課講義印製及裝訂費1萬元。
510304-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大學： 因推廣教育活動所需各項設備之修繕。
510304-2600 保險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活動所需保險費。 附小：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保險費。
510304-2700 一般服務費	大學： 清潔及保全等勞務承攬由推廣教育計畫分攤部分編列外包費10萬元、節目演出費3千元、推廣教育計畫工作人員估8人編列453萬元，及學生兼任助理領取有勞務對價性之報酬，非屬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助學項目估35人212萬4千元，合計編列675萬7千元。
510304-2800 專業服務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諮詢服務費、鐘點費、稿費、出席費及審查費編列35萬元、試務費甄選費及資料蒐集費等編列19萬元。 附小： 課外社團、課後照顧班網路報名系統之使用服務費。
510304-2B00 推展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推展費編列16萬元。
510304-3000 材料及用品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原物料、設備零件等各項材料用品費。 附小：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之其他用品材料。
510304-3100 使用材料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原物料、設備零件。
510304-3200 用品消耗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文具用品、活動餐費及雜項費用。 附小：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之其他用品材料。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4-3300 商品及醫療用品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打掃用品及衛生紙等。
510304-4000 租金與利息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各項租金。
510304-4200 房租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房屋租金。
510304-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校外參觀車租。
510304-4500 什項設備租金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投影機、教具等設備租金。 附小： 辦理社團成果發表會租用燈光、音響、器材等。
510304-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電腦、廣播系統、冷氣機等設備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及電腦軟體採直線法之攤銷。
510304-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電腦、廣播系統、冷氣機等設備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